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內公、私部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部門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(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)。

(二)私部門：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基金會、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、社工師事務所，以及私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。

(三)社會工作專職人員：

1.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職人員：

(1)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

(2)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
(3)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
(4)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
(5)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

(6)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
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
2. 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：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。

3. 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：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，如職稱為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、約聘專員、科(課)員等，但不包括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及

教保員等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、所。

\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，「公部門」「私部門」項下再依「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」、「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又10日

\* 資料變革：於統計項目定義舉例說明及加註不包括之人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公所，各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及本府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